**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**

100年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彰顯南臺之光，獎勵對本校形象與聲譽有特殊貢獻之校友（凡就讀本校之學生），作為全體師生及校友之楷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為選拔傑出校友，特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，委員由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社會賢達人士二名等十一名組成；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遴選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及會議召集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被推薦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3. 凡校友具備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為遴選對象。
4. 學術卓越類：從事學術研究其專業領域對本校教學或技藝的傳承有傑出表現者。
5. 工商菁英類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6. 社會服務類：投入社會公益、國家建設及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7. 文化藝術類：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。
8. 凡符合前條候選人資格者，經校友或社會賢達或本校師長三人以上，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；其被推薦者之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被推薦者應填寫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暨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如附件一)，逕送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，推薦截止日為每年九月底。
9. 傑出校友遴選程序需經初選(校友總會審核通過)及複選程序，複選須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議決，當選名單需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產生。
10. 傑出校友每年辦理一次遴選，各類別名額一名。傑出校友選出後，由校長於當年校慶於頒發獎章公開表揚，並將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，以示尊崇。傑出校友表揚之聯繫及表揚儀式等事宜，由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辦理。
11. 當選之傑出校友，嗣後如因其行為有損國譽、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事件發生，經遴選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傑出校友資格。
12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